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2〕13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 低品位矿石临时搭配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低品位矿石临时搭配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旺苍县白水镇朱家坡石灰岩矿矿区范围内，为合理开发下部石灰石资源，设计时矿山应在第三年（剥离期3年）完成顶部剥离工作，矿山在建设和生产初期形成的剥离量需要设置一个临时搭配场，临时搭配场采取临时堆存和压实的方式对这些固废进行处置，后期再将固废转运出来和开采的矿石在水泥生产过程中长期搭配使用，本项目临时搭配场对北侧朱家坡石灰矿1035m以上剥离顶板进行暂存和压实，转运期按照顶板（低品位矿石）和石灰石矿石比例1:4搭配矿石用作水泥原料使用，搭配场由9个拐点圈闭，面积0.0498KM²，标高750—815m，搭配场建

设工期 1.5 年，低品位矿石堆存期 3 年，低品位矿石和开采矿石搭配比例 1:4，低品位矿石搭配转运年限 9.1 年。

该项目总投资 475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项目所在地主要占用林地和耕地，占用林地（3.9397hm²）已取得旺苍县林业局出具的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旺林地许准字〔2022〕第 14 号）；占用耕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未办理完成占用耕地手续禁止对该地块进行使用；2022 年 4 月 18 日由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204-510821-07-02-240761]JXQB-0101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低品位矿石临时搭配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低品位矿石临时搭配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